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产后康复休养区
母婴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1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1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产后康复休养区母婴护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1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产后康复休养区母婴护理服务项目	120	是

采购需求：月嫂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 1200000 元；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六个月内的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可

不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13日至 2026 年07月20日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 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 (zkzf 格式) 及资料, 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3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6年07月23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中段

项目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方式：13838618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13878800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产后康复休养区母婴护理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1.	付款方式（要求详细填写）	当月支付上月工资
2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并按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声明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成交的响应性文件其

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骑缝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标注与原件一致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未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确认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供应商代表未提供劳动合同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21.5.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10 分)	(10 分)	项目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6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 制定总体服务体系和方案, 包括服务机构管理方案、各类奖惩措施、满意度测评方案等得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服务及相关保障措施 (8 分)	供应商提供专业化、现场服务及相关保障措施得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能培训 (8 分)	根据派驻岗位要求提供针对岗位进行人员培训的计划和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教学模式、师资力量、培训质量、效果评价等)得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 (8 分)	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可行的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得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8 分)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力或调动, 参选人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 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全面详细得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方案 (12 分)	根据项目实际, 提供日常管理方案、信息化管理方案(包括人员信息登记、工作流程规范等)、投诉处理方案得 12 分, 缺 1 项扣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数据管理与保密 (8 分)	项目资料管理及数据、项目资料保密制度健全, 保密措施得力等得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管理 (30 分)	业绩经验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9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加 3 分, 最多得 9 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能力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母婴护理员数量进行评分, 护理员数量小于 30 人的不得分, 提供 30 人的得 1 分, 每提供增加 1 人加 1 分, 此项最多得 10 分。 护理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母婴护理师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人员能力 (5 分)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 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医学或护理学专业背景加 1 分，具护士、护师以上资格证的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学历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保证不在任何阶段干扰项目进行。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项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承诺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异议，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部分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付款方式:当月支付上月工资。

3、因服务人员原因引起的劳务纠纷和安全纠纷（包含医疗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采购控制单价为：

按照从事月嫂工作时间分为：1 档：月嫂 5800 元/人，28 天，2 档：月嫂 5600 元/人，28 天，3 档：月嫂 5300 元/人，28 天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设备、差旅、保险、税金、后期服务（如有）、招投标费用、利润，与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等，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服务范围：为产后康复休养区和产科病区提供产前、产后一条龙服务。

7、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开展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提供产前、产后一条龙服务，招产后康复休养区、产科病区月嫂服务商。

服务对象：产妇及新生儿。

服务模式：一对一（一名月嫂服务一名产妇及新生儿）

一对多（一名月嫂服务多名产妇和新生儿）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本月嫂服务项目含所有人力成本(包含工资、社会保险，餐费补贴，节假日加班费、年终奖金等)，服装费，办公低值易耗品，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根据考勤次月到税务机关开具劳务发票。
3. 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人员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人员在职期间为其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5. 月嫂必须提供身份证、母婴护理资格证，健康证，供应商每年组织 2 次以上的专业培训并留存记录。

（三）人员配置和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

按照实际需求量配置年龄 25-50 岁身体健康的月嫂，至少两年工作经验，提供身份证、母婴护理资格证和健康证。

现场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至少 1 人，拥有三级医院陪护管理经验≥2 年。（提供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将不被接受。）

（2）后期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服务商根据病人数量安排人员，需具有母婴护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传染病筛查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将不被接受）。

2. 母婴护理月嫂具体工作内容

（1）做好个人卫生工作

1) 工作时，严格遵守医院仪容仪表规范：

2) 为母婴提供服务时，做好个人的卫生工作。

（2）做好母婴的个人卫生工作

1) 每天协助母婴漱口刷牙、洗脸；注意水温适中：

2) 协助给产妇清洗会阴和擦浴身体、洗头、梳头以及大小便等；

3) 在护理人员的指导下督促产妇按时吃药，协助产妇翻身，夜间睡眠护理、乳房护理等：

4) 给宝宝喂奶，换尿不湿，清洁护理等：

5) 在服务期间清洗产妇和新生儿的贴身衣物：

（3）做好母婴的床位整洁工作

1) 每天整理床头柜，保持床头柜的整洁和符合医院的管理要求：

2) 每天整理好床单位，保持服务对象的床单位整洁和无异物，在做床单位整理工作时注意产妇的保暖工作：

3) 协助护理人员做好服务对象入院前的准备工作及出院后床单元的整理和终末消毒。

4) 负责奶具和日用品的清洁及消毒工作：

5) 每日使用消毒片消毒宝宝婴儿车，每周消毒宝宝衣物；

6) 根据产妇需求，提供产妇及宝宝的衣物清洗工作：

（4）做好母婴的生活照料工作

1) 协助产妇喂初乳、正确哺乳及正确的人工喂养，每次喂奶后正确的为宝宝拍嗝，减少溢奶的发生：

2) 产妇进餐结束后，及时撤走产妇的餐具：

3) 每天侧面开窗通风 15-30 分钟，保持病室的空气流通并使用空气消毒机进行消毒。遇特殊季节气候时，注意母婴保暖工作：

4) 每天主动关心产妇，关注产妇的情绪使产妇更安心、科学的坐月子；

5) 每天注意观察产妇和宝宝情况，并进行记录，如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值班人员和家属；

6) 每天在为产妇和宝宝做个人卫生工作后注意及时擦净地面水迹，保持地面干燥；

7) 协助完成新生儿沐浴工作并完成新生儿基础护理及新生儿抚触被动操，培养新生儿良好的生物钟，完成晨晚间护理及床单位整理工作，保持房间整洁；

8) 协助医护老师给产妇及家属讲解入院须知、爱婴医院的规定和生活护理安全注意事项。

9) 注意观察宝宝全身皮肤的完整性、大小便的排泄、黄疸、喂养与体重增长的关系、睡眠的规律等，出现异常及时汇报值班护士或护士长；

10) 每日负责填写宝宝喂养记录及大小便情况，保持房间整洁，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

11) 宝宝出现红臀、湿疹时采取正确的护理措施；

12) 根据产妇需求提供肩背按摩服务及产后收腹带的使用；

3. 月嫂行为准则

(1) 仪表、仪容规范

1) 工作时间内，应按规定穿工作服上岗；

2) 工作服整洁无污渍，在工作时间内不得穿高跟鞋和响底鞋、不佩戴首饰及喷香水；

3) 陪护人员应经常修剪指甲，做到不留长指甲，并保持指甲的清洁度做到指甲缝内无污物。

(2) 言行规范

1) 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尽量不以“方言”对待产妇及家属，要讲普通话；

2) 礼貌周到的服务产妇，为母婴及家属提供尊享服务，服务达到医院及家属满意：

3) 注意保证医院的安静环境，不在楼层内大声喧哗：

4) 尊重服务的人员和医院其他工作人员，不随意讥笑服务对象及医院医护人员：
在公共场所内，不顶撞医院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5) 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与其他无关人员闲谈：

6) 不向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家属索取小费、食物及其他物品：

7) 未经允许，不得离开自己所在工作区域的楼层：

8) 不用服务对象的杯子、器皿等其他物品作为自己私用：

9) 当天应完成的护理工作不拖延到第二天：

10) 在工作区域或工作时间不吃零食：

11) 爱护医院财物不用服务对象衣物及医院的被服当抹布、拖布：

12) 工作中应做到规范操作，如应站着操作的工作不要坐着操作：

13) 节约医院用水，不在服务对象房内洗涤私人物品及衣服，

14) 在工作时间内随意串岗，不在工作岗位从事如看报、看杂志、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5) 不在服务对象房内看电视、听音乐、拨打私人电话：

16) 在工作时不打瞌睡：

17) 在医院的工作区域内不将外人带入工作区域闲聊：

18) 注意环境整洁，在自己所负责工作区域内应保持无浮尘、杂物等：

19) 注意保护医院设备，不私藏医院设备及物品作为他用。如损坏医院设备及物品应照价赔偿：

20) 不在医院工作区域内吸烟：

21) 不在医院拾捡报纸及塑料瓶、剩菜剩饭等废品，并进行外卖获取私利：

- 22) 做好母婴护理工作，不得从事护士工作；
- 23) 在管理人员安排范围之外，不为谋取私利私接服务对象；
- 24) 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岗位上，未经请假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对象；
- 25) 服从工作安排，不因个人因素挑拣服务对象；
- 26) 杜绝私自收取费用，不私下为获取私利抬高或压低价格；
- 27) 不与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发生冲突，不与院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
- 28) 入所及出所时清点房间物品并保持房间内物品干净整洁功能正常；

4. 产陪护理员服务内容：

（1）做好个人卫生工作

- 1) 工作时，严格遵守医院仪容仪表规范；
- 2) 为母婴提供服务时，做好个人的卫生工作。

（2）做好母婴的个人卫生工作

- 1) 每天协助母婴漱口刷牙、洗脸；注意水温适中；
- 2) 协助给产妇清洗会阴和擦浴身体、洗头、梳头以及大小便等；
- 3) 在护理人员的指导下督促产妇按时吃药，协助产妇翻身，夜间睡眠护理、乳房护理等；
- 4) 给宝宝喂奶，换尿不湿，清洁护理等；
- 5) 在服务期间清洗产妇和新生儿的贴身衣物；

（3）做好母婴的床位整洁工作

- 1) 每天整理床头柜，保持床头柜的整洁和符合医院的管理要求；
- 2) 每天整理好床单位，保持服务对象的床单位整洁和无异物，在做床单位整理工作时注意产妇的保暖工作；

3) 协助护理人员做好服务对象入院前的准备工作及出院后床单元的整理和终末消毒。

4) 负责奶具和日用品的清洁及消毒工作：

5) 每日使用消毒片消毒宝宝婴儿车，每周消毒宝宝衣物；

6) 根据产妇需求，提供产妇及宝宝的衣物清洗工作：

(4) 做好母婴的生活照料工作

1) 协助产妇喂初乳、正确哺乳及正确的人工喂养，每次喂奶后正确的为宝宝拍嗝，减少溢奶的发生：

2) 产妇进餐结束后，及时撤走产妇的餐具：

3) 每天侧面开窗通风 15-30 分钟，保持病室的空气流通并使用空气消毒机进行消毒。遇特殊季节气候时，注意母婴保暖工作：

4) 每天主动关心产妇，关注产妇的情绪使产妇更安心、科学的坐月子：

5) 每天注意观察产妇和宝宝情况，并进行记录，如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值班人员和家属；

6) 每天在为产妇和宝宝做个人卫生工作后注意及时擦净地面水迹，保持地面干燥；

7) 协助完成新生儿沐浴工作并完成新生儿基础护理及新生儿抚触被动操，培养新生儿良好的生物钟，完成晨晚间护理及床单位整理工作，保持房间整洁：

8) 协助医护老师给产妇及家属讲解入院须知、爱婴医院的规定和生活护理安全注意事项。

9) 注意观察宝宝全身皮肤的完整性、大小便的排泄、黄疸、喂养与体重增长的关系、睡眠的规律等，出现异常及时汇报值班护士或护士长；

10) 每日负责填写宝宝喂养记录及大小便情况，保持房间整洁，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

11) 宝宝出现红臀、湿疹时采取正确的护理措施；

12) 根据产妇需求提供肩背按摩服务及产后收腹带的使用；

5. 产陪护理员技术与服务标准

(1) 病室质量标准

1) 病室环境整洁、安静、无异味，空气清新。

2) 病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干净，窗台、阳台、卫生间无杂物。

3) 床单位干燥、平整、无皱褶；床上无碎屑、无杂物，床下整洁无杂物，做到脸盆、拖鞋、被服不落地；床头桌面清洁、物品摆放固定有序。

(2) 产妇及新生儿质量标准

1) 保证产妇及新生儿做到头面部及皮肤干净整洁，手脚指/趾甲符合要求；

2) 产妇及新生儿衣服穿戴整齐，无污物及血渍；

3) 产妇及新生儿无跌倒、无坠床、无烫伤；

4) 全面保障产妇及新生儿生活安全，发现任何异常情况或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医护人员，不得延误及隐瞒。

(3) 母婴护理师质量标准

1) 护理师基本素质、仪容仪表符合岗位要求；

2) 服务做到主动、热情，急患者之所急，想患者之所想；

3) 文明礼貌，见到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主动打招呼；

4) 主动协助护士完成对患者的生活照料；

- 5) 做好查房前的各项准备;
- 6) 护理师上岗着工服, 带工牌, 认真完成家属及护士交代的工作;
- 7) 不与患者、家属、医务人员等发生争吵、肢体冲突; 耐心听取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提出的建议, 有问题及时上报主管;
- 8) 不参与医疗有关事宜, 不对病情及医疗事宜发表意见, 保护患者隐私。

(四) 纠纷处理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优秀的管理模式, 能保证及时的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及时处理有关月嫂方面的投诉及相关事项, 使月嫂管理的满意率达到采购人的需求。

- 1. 月嫂的教育和管理、聘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2.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院区服务时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主动配合和支持采购人的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人工作秩序的行为。
- 4. 供应商应对月嫂管理服务的安全生产负责, 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影响采购人声誉, 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同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 5. 供应商应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按照国家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及购买保险, 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医院规章制度规定承担责任。如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意外、伤残以及劳动争议,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判定采购人承担责任的, 供应商承诺, 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转。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劳务关系, 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及供应商员工原因造成其自身或采购人及第二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供应商应及时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

因供应商未及时支付供应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或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等，因此产生的争议，或出现供应商员工直接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罢工/上访等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情形，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及时恢复正常服务工作。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如供应商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予以全额赔偿。

6. 因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活动或违反医院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被投诉、被媒体曝光、主管部门罚款、批评等），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应当按照月服务费用 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影响重大的（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 3 万元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和总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签字并提交投标文件，
报价为： 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 （人民币）	投标总单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1、投标总单价为 3 个分项单价之和，总单价是评审价，电子投标函也要用总单价报价。

2、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3、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按第三章 3 项控制单价为最高限价进行分项报价，超过 3 项控制单价的任一项将被拒绝。3 项报价的数量均填“1”，此 3 项分项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函附于响应文件中。